

申辦國人(僑民)在紐西蘭證明書須知

【本文書係依據要證機關辦理相關案件之需受理】

- 申請人居住於紐西蘭陶波市(Taupo)以南地區及庫克群島、紐埃者，請向駐紐西蘭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申請。

Phone: +64 4 473 6474

Fax: +64 4 472 2430

Email: nzl@mofa.gov.tw

Web: www.roc-taiwan.org/nz

Physical address: Level 23, 100 Willis Street, Wellington, New Zealand

Postal address: P O Box 11886, Manners Street, Wellington, 6142 New Zealand

- 申請人居住於紐西蘭陶波市(Taupo)以北地區(包括 Taupo)及法屬玻里尼西亞(大溪地)者，請向駐奧克蘭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申請。

Phone: +64 9 3033903

Email: auckland@mofa.gov.tw

受理時間：週一至週五：09：00~12：30、13：30~17：00

應備資料及表格：

1. 聲明書

- 申請人親自來處辦理者：請先與本處領務人員預約申辦時間。
- 郵寄辦理者：申請人請先至當地公證(Notary Public)處請公證人認證聲明書上之簽字屬實；公證人的地址可在當地 Yellow Pages 中查得，請勿找 Justice of Peace。

2. 文件證明申請表

請申請人詳填申請表之每個欄位(1~10)，倘無所詢情形(如：電子信箱)，亦須填入「none」等字樣，不得空白。若填寫不全或資料不符，應予退件。

3. 申請人之身份證明：

- a) 申請人有效的中華民國護照正本

或是

經紐西蘭 Notary Public 驗證影本與正本相符之有效的中華民國護照影本(有照片之頁)。

- b) 紐西蘭居留證件正本或經過公證人公證之影本。

- c) 提供台灣要證機關之信函影本：請申請人註明「影本與正本相符」並在旁邊簽名。

4. 費用：

- 驗證規費：每件紐幣 22.00 元，如須加發複本，複本每件紐幣 11.00 元(請申請人提供複本)。
- 速件處理費(加收收費數額之二分之一)。
- 領務人員基於人道或其他特殊考量，應請求於病榻前、監獄或其他相類場所辦理領事事

務文件證明者，除加收費用紐幣 103.00 元外，其他支出交通費、住宿費及膳雜費，應由請求人負擔。

付款方式：

- 在紐國境內：請以現金（櫃臺點收請勿郵寄），支票、Bank Cheque 支付（受款人請載明為 Taipei Economic and Cultural Office）。
- 在紐國境外：請以紐幣匯票（Bank Draft）支付，受款人請載明為 Taipei Economic and Cultural Office。
- Internet banking（ANZ 帳號：06-0565-0063412-00, 請註明：particulars: 申請人姓名，Reference: verification）

5. 郵寄辦理者：

- 在紐國境內，請提供郵資已付，註明收件人姓名、地址電話之回郵信封（建議使用紐國郵局 Signature Required Courier）。
- 需本處代為郵寄紐國境外者，請提供郵袋或郵資，並詳告收信人之英文姓名、住址、電話號碼及郵遞區號，有關國際郵資資訊請參考紐西蘭郵局網站。
<http://www.nzpost.co.nz/sending-internationally/letters-documents>

工作天數：一般文件於受理後，二個工作日後核發或拒件。部份需查證案件則一至二週。如為特殊案件，須陳報外交部核示，或轉請相關機關查證者，最長不超過六個月。